

有關已領有建照之新開發社區，未要求 設置專用下水道，因建築物變更設計 後，戶數超過 100 戶，是否應再設置專 用下水道乙案

內政部 函

發文日期：1996-02-08

發文字號：85.2.8 內營字第 8501613 號函

經變更設計後之新開發社區，若其戶數超過 100 戶，仍需依下水道法規定，設置專用下水道。